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师图复决字〔2024〕1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垦区（城区）公安局河东派出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图垦公（河）行罚决字〔2024〕162号，以下简称162号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4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9日审查期满受理。经本机关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依法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建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162号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162号处罚决定书违法。主要理由是：

申请人与百味园饭店业主发生口角后，申请人打了其一巴掌，其抱住申请人，其父亲对申请人进行殴打，造成申请人肋骨及右手骨折，经司法鉴定为轻伤二级。被申请人存在案发后未在24小

时内立案、办案民警为一人、鉴定为轻伤而以治安案件结案的情况，属于程序违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申请人所受伤害不能确定是对方造成的，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没有查明案件事实作出公平处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 162 号处罚决定书合法。主要理由是：

本案来源清晰，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完整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是正确有效的，但在落款及盖章时由于办案民警工作失误，使用了派出所的落款及公章，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撤销，该案已按程序转交上级公安机关办理，上级公安机关已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在饭店就餐离去后，因找寻外套返回饭店与他人发生口角后扭打。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立即指派民警至现场调查取证。经过受案登记、传唤、询问、调解、法制审核、告知等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 162 号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伍佰元罚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接处警情况登记表；
- 2.受案登记表以及受案回执；
- 3.传唤证、传唤审批表；
- 4.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 5.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 6.申请人、当事人以及证人的询问笔录；

7. 申请人诊断证明、检查单;
8. 接收证据清单;
9. 鉴定聘请审批表、鉴定聘请书、申请人司法鉴定意见书;
10. 诊断证明结论告知书、鉴定意见告知笔录;
11. 申请人、当事人常口信息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
12. 到案经过;
1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4. 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接处警音视频等视听资料。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 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本案中, 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派出所, 以自己的名义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伍佰元罚款, 超越其法定职权范围, 被申请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主体不适格, 行政复议期间, 经本机关调查核实, 被申请人已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仍要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故本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综上所述,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162号处罚决定书超越职权, 但已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图垦公（河）行罚决字〔2024〕162号）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7日